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MGI、MGM、Sky Choic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售股協議，據此，Sky Choice同意以總代價52,500,000澳元（約相當於306,075,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佔亞洲鋼鐵已發行股本約7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售股協議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MGI，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澳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礦業，為銷售股份之其中一位賣方；
- (2) MGM，為MGI之全資附屬公司，澳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銷售股份之其中一位賣方；
- (3) Sky Choi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 (4) 本公司，為Sky Choice於售股協議之責任的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GI與MGM及MGI之主要股東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售股協議，Sky Choice將收購MGI與MGM分別持有之亞洲鋼鐵已發行股本中的61,200,000股股份及67,5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亞洲鋼鐵已發行股本約72.6%。亞洲鋼鐵之其餘股份由少數股東持有，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亞洲鋼鐵之主要權益。

亞洲鋼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7,036,000港元，而亞洲鋼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5,212,000港元。亞洲鋼鐵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86,000港元及約17,180,000港元。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2,500,000澳元（約相當於306,075,000港元），乃訂約各方考慮到亞洲鋼鐵所持有之最大鋼鐵場所生產約2.4億公噸之磁鐵精礦的每公噸磁鐵精礦估計經營成本為37澳元，而每公噸磁鐵精礦之估計市場價格約為43澳元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較亞洲鋼鐵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溢價乃經考慮收購事項所帶來之經濟效益而達致。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須於完成時將全數轉入一計息託管戶口。所累計之利息將於發放代價時按均等比例支付予賣方及Sky Choice。向賣方發放代價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就Extension Hill磁鐵礦項目（亞洲鋼鐵之其中一項主要項目）取得環境批文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未能達成有關環境批文及發放代價所需之其他條件，Sky Choice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酌情決定是否透過發出終止通知書而終止售股協議。倘售股協議被終止，訂約各方須促使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以轉變以往就售股協議採取之行動，包括於最短時間內儘快向Sky Choice發還代價及以無償方式將銷售股份退回賣方。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倘Sky Choice須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就收購事項作出通告：
 - (a) Sky Choice收到澳洲有關當局之通知書，表明或其意思表示澳洲聯邦政府(Commonwealth Government of Australia)無條件地或按對於Sky Choice不構成不合理繁重負擔之條款而不反對根據售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
 - (b)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不能就售股協議之標的事項及根據售股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命令；或
 - (c) 可作出最終命令禁止根據售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期限屆滿而並無作出最終命令（倘已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就根據售股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臨時命令）；及
- (2) 向少數股東提呈銷售股份後28日內，少數股東未有選擇購入銷售股份及按等同於售股協議之條款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賣方將於售股協議訂立日期之翌日向少數股東提呈銷售股份。倘上文條件(1)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上文條件(2)未能於少數股東獲提呈銷售股份後之28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又或訂約各方同意上文條件(1)或(2)無法達成，則任何一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2個營業日之通知而終止售股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售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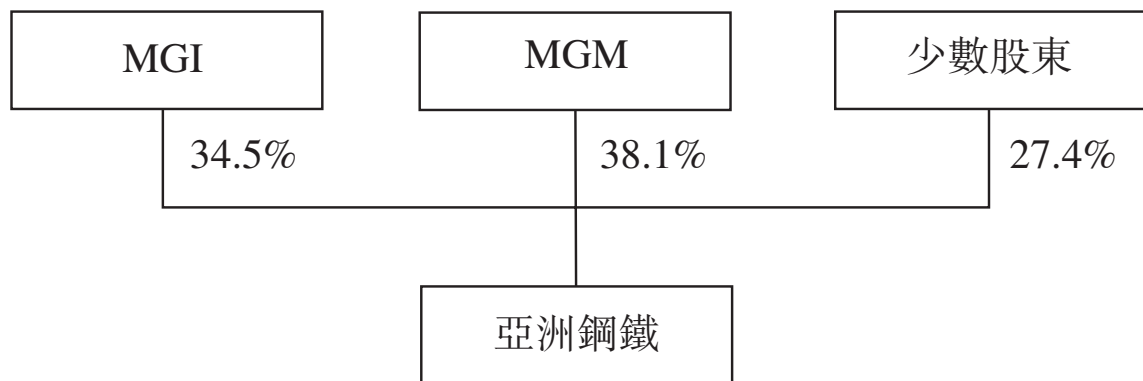
貸款

由完成起至代價發放日期或售股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Sky Choice將向亞洲鋼鐵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有關墊款屬無抵押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年息將不會高於7厘。有關貸款須於代價發放日期或售股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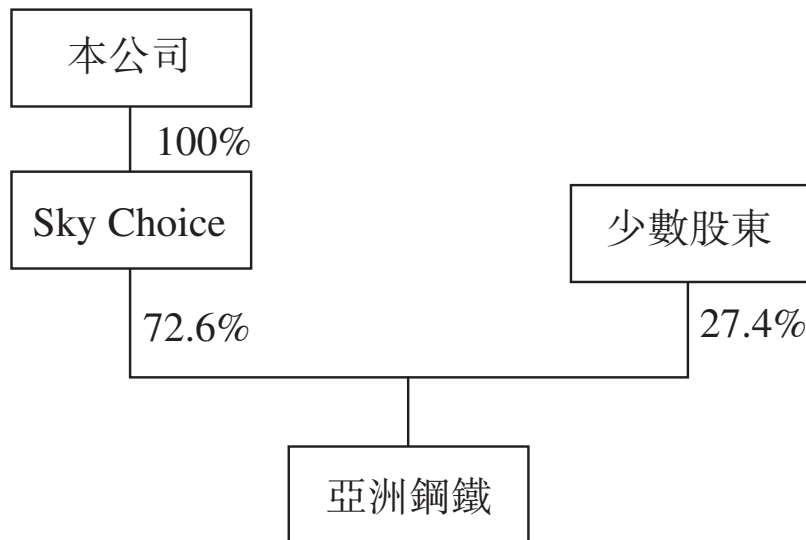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亞洲鋼鐵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亞洲鋼鐵

亞洲鋼鐵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亞洲鋼鐵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一系列位於 Mount Gibson、Extension Hill、Koolanooka及西澳洲其他地方的開採地權中持有權益。此等開採地權讓亞洲鋼鐵之附屬公司有權勘探及開採鐵礦石及生產磁鐵精礦作產鋼之用。開採地權須受開採地權之條件及進行開採之法定批准仍然有效所規限。

亞洲鋼鐵之董事會

亞洲鋼鐵之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於完成時，亞洲鋼鐵之董事會中由賣方委任之五名董事將會辭任，而Sky Choice將委任五名董事加入亞洲鋼鐵之董事會。亞洲鋼鐵將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投資於亞洲鋼鐵（其附屬公司持有鐵礦石之開採地權）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帶來不少於2.4億公噸之磁鐵精礦的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計劃將本集團鋼材製造業務未用上之剩餘原材料在中國出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ky Choice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幣值
「亞洲鋼鐵」	指	亞洲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Asia Iro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及香港銀行之營業日（珀斯或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批文」	指	根據西澳洲 1986 年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86) 第 38 及 45 條就 Extension Hill 磁鐵礦項目進行磁鐵礦之開採、加工及運輸而取得環境批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澳洲公司，為銷售股份之其中一位賣方

「MGM」	指	Mount Gibson Mining Limited，澳洲公司，為銷售股份之其中一位賣方
「少數股東」	指	亞洲鋼鐵於售股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所有股東（不包括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MGI與MGM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分別向Sky Choice出售之亞洲鋼鐵已發行股本中的61,200,000股股份及67,5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MGI與MGM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MGI、MGM、Sky Choic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Sky Choice」	指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澳元款額乃按1澳元兌5.83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